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盧炳榮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(下同)244,319元，及自民國89年8月5日起至110年
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89年9
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
1.6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
按期計收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二)290,7
95元，及自89年1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